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

用人单位名称： 江苏华汇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 郝兰毅

联系地址： 镇江京口区求索路51号

劳动者姓名： 闫吾贺 (以下简称乙方)

性别： 男 身份证号码： 320322199701145318

电话： 18751632110

联系地址： 江苏省沛县鹿楼镇前闫花山7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类别、期限、试用期

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：

1.1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：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醋酸乙烯及 EVA 一体化项目（一期工程）醋酸乙烯地块前期接水 工作完成之日止。

1.2 固定期限：合同期限自 / 年 / 月/ 日起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第二条 工作岗位、工作地点、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

2.1 工作岗位 (工种) : 普工

2.2 工作地点: 醋酸乙烯地块（粮山路88号）

2.3 工作内容: 施工临时用水安装

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甲方可对乙方的工作岗位、工作地点、工作内容进行调整，双方应书面变更劳动合同，变更内容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2.4 选择本合同第 1.1 款的，工作完成标准为: 满足建设单位使用要求

2.5 工作时间:甲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。

第三条 工资和支付方式

3.1 乙方工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。甲方应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，将工资直接发放给乙方。

3.2 基本工资:根据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与乙方的工作岗位情况，甲乙双方确定乙方基本工资按以下第 2 项执行:

(1)月基本工资: / 元，不足一个月的，以乙方月工资除以 21.75 天得出的日工资为基数，乘以乙方实际工作天数计算；

(2)日基本工资: 300 元；

3.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双方对劳动报酬重新约定的，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，对乙方实施管理，甲方应将相关规章制度告知乙方。

4.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其他劳动条件，办理好各项手续，并按照国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规定，在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，为乙方创造安全工作环境。

4.3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女职工进行劳动保护，不得要求女职工从事法律法规禁止其从事的劳动。

4.4甲方应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，对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给予相应待遇。

4.5甲方应按照规定为乙方创造岗位培训的条件，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、职业技能、遵纪守法、道德文明等方面的教育。乙方参加甲方安排的培训活动视同出勤，甲方不得扣减乙方工资。

4.6甲方应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，其中应由乙方个人缴纳的部分，由甲方代扣代缴。甲方可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。按规定应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甲方应为乙方缴存。

4.7甲方应对乙方的出勤、工作效率等情况做好记录，作为计算乙方工资的依据。

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5.1乙方应具备本合同工作岗位要求的技能，符合有关部门和甲方对工作岗位的要求，乙方应如实向甲方告知年龄、身体健康状况等可能影响从事本合同工作的情况。

5.2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，如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应如实告知甲方，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。

5.3乙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服从甲方的管理，按实名制管理要求考勤，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，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。

5.4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安排的安全、技能等岗位培训活动，不断提高工作技能。

5.5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、强令冒险作业的要求有权拒绝，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，有权要求甲方改正或停止工作，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和投诉。

5.6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7乙方依法享有休息休假等各项劳动权益。

第六条劳动纪律

6.1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，遵守劳动安全卫生、生产工艺、工作规范和实名制管理等方面的要求，爱护甲方的财产。

6.2乙方违反劳动纪律，甲方可根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，给予相应处理，直至依法解除本合同。

第七条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

7.1终止本合同，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7.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解除本合同。

7.3合同解除或终止前，甲方应结清乙方的工资。

7.4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并应提前通知对方。符合经济补偿条件的，甲方应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。在甲方危及乙方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情况下,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劳动合同。

第八条劳动争议处理

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，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进行协商、申请调解或仲裁。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对仲裁裁决不服的，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

9.1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的其他事项如下： 。

9.2 甲方的规章制度、考评标准及相应工种的职责范围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3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2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 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